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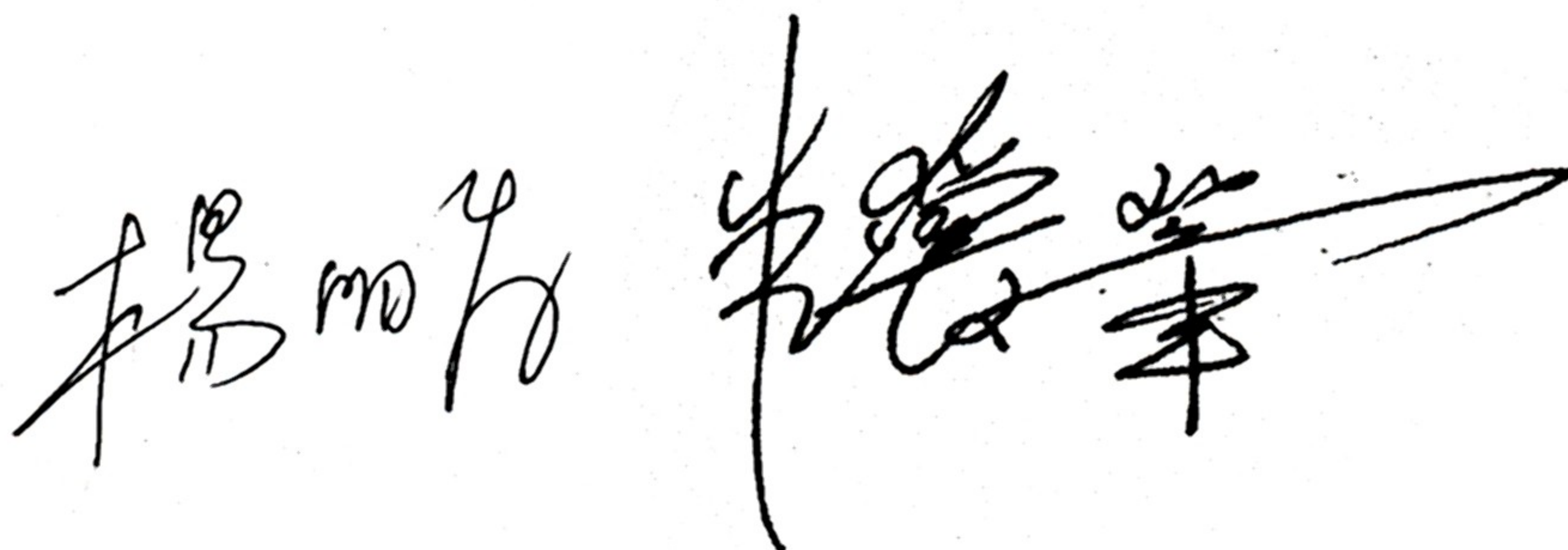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1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610,00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75%；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2013年4月18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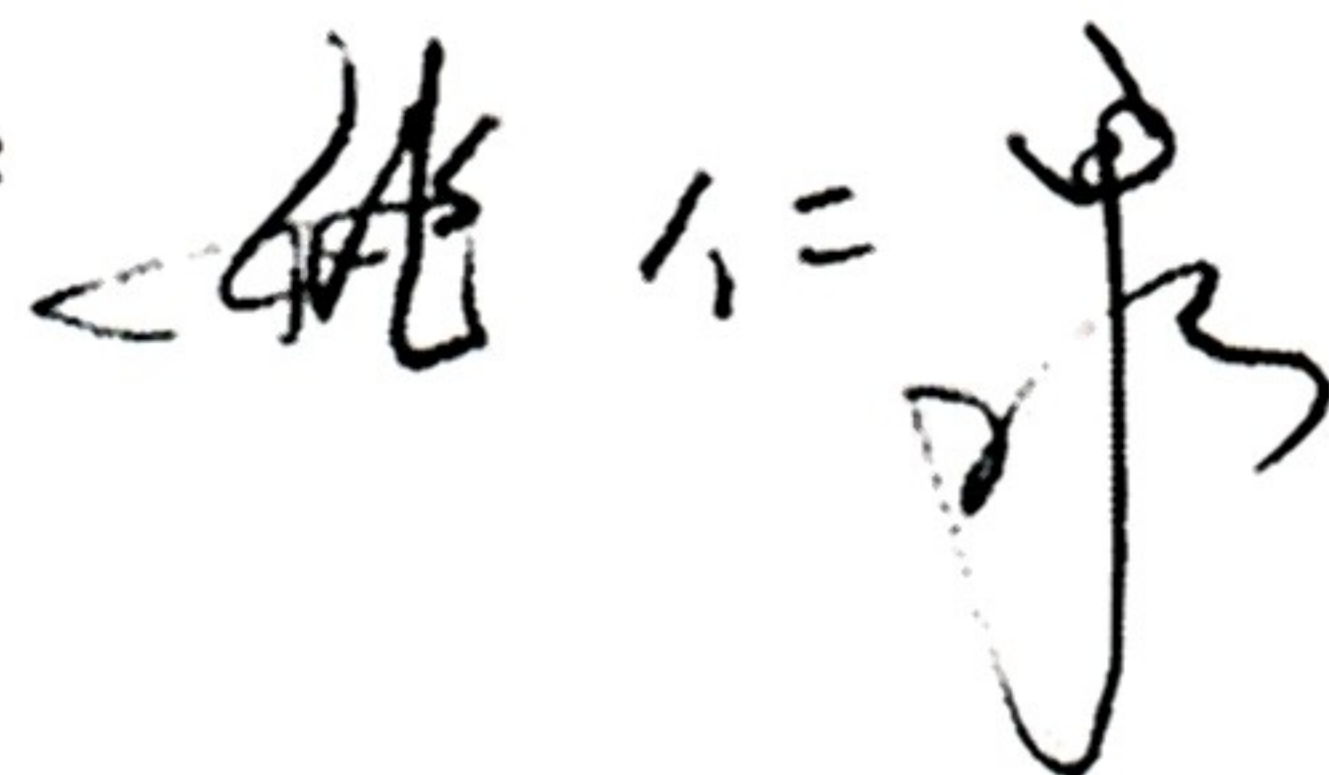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1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610,00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75%；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2013年4月18日